

宝丰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宝政〔2021〕6号

宝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丰县四强县建设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宝丰县四强县建设工作考核奖惩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2021年2月9日

宝丰县四强县建设工作考核奖惩办法

为充分调动全县上下建设“四强县”工作积极性，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为迈入全国“一百强”提供有力支撑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考核原则

- (一) 坚持促进经济发展原则。
- (二) 坚持鼓励竞争原则。
- (三) 坚持双向激励原则。
- (四)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。
- (五) 坚持奖罚分明原则。

第二条 奖惩对象

承担四强县建设目标任务的各单位。

第三条 考核程序

(一) 任务下达。各单位的目标任务以县四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为准。

(二) 进度申报。各单位于每月 8 日前，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单位上月指标完成情况。

(三) 材料审核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、汇总。

(四) 奖惩确定。坚持季度考核，季度考核结果由领导小组通报；年底兑现奖励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奖惩意见，报县委、

县政府研究确定。

第四条 考核办法

(一) 指标完成情况考核(80分)

指标完成情况得分由指标得分和加权得分共同组成,指标得分占70%,最高56分;加权得分占30%,最高24分。指标得分加上加权得分为指标完成情况得分。

1. 指标得分

按照全年既定任务完成程度,完成任务的得56分,未完成任务的按照完成比例给予相应分值(例如完成任务的90%, $56 \times 0.9 = 50.4$,得分为50.4分,以此类推)。未完成全年任务但相关指标在全市排前三名的,第一名奖励10分,第二名奖励6分,第三名奖励3分;未完成全年任务但相关指标在全省排前20名的奖励10分,加上奖励分最高80分。

综合性指标按照完成比例给予相应分值。有牵头单位的,按照指标完成比例给予牵头单位相应分值,由牵头单位再对配合单位进行打分,最高56分;没有牵头单位的,可以将指标任务分解到相关单位,按照承担任务的完成比例评分,无法分解的,按照整体指标完成比例评分。

承担多项指标的,每个指标按照完成比例独立进行评分,取平均分。

2. 加权得分

加权得分计算办法为单位承担指标数量占总指标数量的比

重乘上加权最高分。

（二）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考核（20分）

根据承担四强县建设任务的各单位日常工作情况(例如争取到的省级以上重大支持政策的；在国家、全省取得开创性、创新性的经验和发展模式，并被认可推广的；资料上报是否及时，沟通对接是否顺畅，督导配合是否重视等)，由四强县办公室对其进行分类评比，共分为好、一般、差三个等次，好等次得20分，一般等次得10分，差等次得5分。

指标完成情况得分加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得分为最终得分，按照得分情况由高到低依次排名。

第五条 奖惩措施

（一）季度考核。领导小组每季度通报一次考核结果，对综合得分前6名的单位通报表扬；对最后一名进行通报批评，连续两次被通报批评的，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（二）年底奖励。每年底对综合得分前6名的单位进行物质奖励，按排名设金奖1名，银奖2名，铜奖3名，分别奖励20万元、12万元、6万元，对综合得分在7-12名的单位，可以推荐一名贡献较大的工作人员，分别奖励1000元。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且在一票否决范围内的，取消该单位评先资格。

1. 单位人员给国家、集体和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后果的；

2. 单位人员违法违纪的；
3. 全年被纪检监察部门、上级主管部门、县干部作风大整顿领导小组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；
4. 其他不能参加评先的情况。

第六条 未直接承担指标任务的乡镇及其他单位，四强县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党建引领、比拼四季擂台赛考核。

第七条 严肃纪律

各单位上报数据和资料要实事求是，对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年评奖资格，追回奖励资金和荣誉，并在全县通报批评。情节严重的，由县纪委监委严肃追责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八条 工作经费补助和奖励资金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